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81年5月6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023668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81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設有五年制、二年制及進專部。89年4月19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44088號函核准本校自89年8月1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並增設二年制日間部系別及在職班等。主要科系包括國際貿易科系、銀行保險科系、資訊管理科系、企業管理科系、財政稅務科系、商業文書科系、會計統計科系、視覺傳達科系、應用外語科系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85學年度適用)，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擴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俟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1,979,533	\$ 2,045,863
代收學雜費	3,536,181	—
代轉獎助學金	5,000	80,000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	1,498,225	581,217
代收其他款	408,544	397,780
合 計	\$ 7,427,483	\$ 3,104,860

(八)、預收款

項 目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9,238,036	\$ 31,219,529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25,289,702	35,437,677
其他預收款	1,458,466	17,194
合 計	\$ 55,986,204	\$ 66,674,400

(九)、長期借款

92年7月31日

貸款銀行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說明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 4. 2	4.000 %	\$ 64,382,348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無擔保放款	102. 9.18	3.975 %	73,500,000	2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6.10.29	4.500 %	37,020,000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6. 5	4.500 %	3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7.10	4.500 %	12,5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8.31	4.500 %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9.29	4.500 %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10.30	4.500 %	60,0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11.13	4.500 %	65,000,000	4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9. 4.12	4.750 %	300,000,000	5
合 計				762,402,348	
減：一年內到期				(28,012,942)	
淨 額				\$ 734,389,406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	\$ 164,233,753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98,565,128	11,541,431	—	110,106,5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3,693,045	1,830,000	—	1,415,523,0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892,907	72,444,185	(1,093,090)	287,244,002
圖書及博物	33,064,417	7,842,179	(1,186,795)	39,719,801
其他設備	115,354,088	13,460,738	(1,952,924)	126,861,902
預付工程款	—	134,715,941	—	134,715,941
合 計	\$ 2,040,803,338	\$ 241,834,474	\$ (4,232,809)	\$ 2,278,405,003

1. 截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用地 8,193m² 尚未辦妥過戶。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固定資產尚無對外設定擔保抵押情事。
3.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建築物為 776,610,000 元及 742,130,000 元；營業生財器具 150,000,000 元及 30,000,000 元。

(五)、其他資產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遞延費用	\$ 34,434,012	\$ 33,221,835
存出保證金	595,000	349,200
合 計	\$ 35,029,012	\$ 33,571,035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設備款	\$ 28,111,979	\$ 28,954,660
應付利息	1,965,368	3,646,721
應付薪資	14,200,855	12,796,206
其他應付費用	10,778,680	8,207,316
合 計	\$ 55,056,882	\$ 53,604,903

4. 遞延費用

係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支出，均按權利金收取期間二十年（88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2日），平均攤銷之。

5.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對正式聘用教職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校91學年度及90學年度每學期按學生學費2%代收教職員工退休金，並由本校再提撥學生學費1%之退休金。此退休基金係存入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支出列帳。退休基金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6.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37,000	20,000
活期存款	169,609,806	172,587,986
定期存款	100,000,000	130,000,000
合 計	\$ 269,696,806	\$ 302,657,986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92年7月31日	91年7月31日
利息	\$ 196,623	\$ 515,754
教育部利息補助	263,378	—
退稅款	4,500	20,990
學雜費	6,475,417	1,417,330
其他	652,733	1,438,466
合 計	\$ 7,592,651	\$ 3,392,540

(三)、特種基金

係創校基金100,000,000元。

(十) 所得稅

1. 本校 91 學年度及 90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校各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0 學年度。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信樟	係本校之董事
弘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信樟係本校之董事

(二) 九十一及九十學年度本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陳信樟	行政管理支出-辦公費	\$ —	\$ 150,000
陳信樟	土地改良物	\$ —	\$ 375,840
陳信樟	預付工程款-設計費	\$ 3,318,750	\$ —
弘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預付工程款-監造費	\$ 1,659,375	\$ —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一) 依教育部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 (會) 字第 89504650 號函規定應揭露相關事項如下：

1.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依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本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情事。

(二) 本學校於九十一學年度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於 92 年 6 月 10 日核准，財產總額變更為 2,133,708,538 元。

91 年 7 月 31 日

貸款銀行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說明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 4. 2	7. 725 %	\$ 70, 235, 290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無擔保放款	102. 9. 18	7. 972 %	80, 500, 000	2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6. 10. 29	7. 345 %	39, 680, 000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6. 5	7. 345 %	30, 000, 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7. 10	7. 345 %	25, 000, 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8. 31	7. 345 %	60, 000, 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9. 29	7. 345 %	60, 000, 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10. 30	7. 345 %	60, 000, 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4. 11. 13	7. 345 %	65, 000, 000	4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9. 4. 12	7. 500 %	300, 000, 000	5
合 計				790, 415, 290	
減：一年內到期				(15, 512, 942)	
淨 額				\$ 774, 902, 348	

1. 係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3)技007890號函核准，額度99,500,000元，20年期，按工程進度核算撥貸，前三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四年起本息分34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 係宿舍及圖書資訊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2)技040626號函核准，額度105,000,000元，18年期，按月繳息，自第四年起本息分30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3. 係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046675號函核准，額度45,000,000元，20年期，本金分34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89年12月29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4. 係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67774號函核准，額度300,000,000元，15年期，本金分24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92年6月5日、7月10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30日、11月13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
5. 係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67774號函核准，額度300,000,000元，20年期，本金分34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93年10月12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